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樺陵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主張：其與被告所分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不能履行，被告應加倍返還其已交付之定金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經與兩造間另案即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3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抵銷後，被告闕樺陵、闕忠慰依序尚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709萬7,248元、981萬8,455元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91萬5,703元【計算式：709萬7,248元+981萬8,45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896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林怡君

法 官 郭子彰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